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自願公佈**  
**認購凌勵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

**認購事項**

本公佈乃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i) Toon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iii) 漢星發展有限公司(「漢星」，聖馬丁之全資附屬公司)、(iv) Sino Light Group Limited (「SLG」)、(v) Express Touch Limited (「Express Touch」，SLG之全資附屬公司)與(vi) 凌勵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完成」)前為聖馬丁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及期權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方認購目標公司若干股份(「認購事項」)，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i) 9,1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另(ii) 27,300,000港元將以認購方安排提供若干業務支援服務之形式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將向認購方授出一項期權(「期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目標公司之額外股份(按每股基準計算，價格與認購事項相同)。

完成前，漢星及Express Touch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5%及45%權益。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而擴大，但於期權獲行使前)將分別由漢星、Express Touch及認購方持有約43.65%、35.72%及20.63%。假設期權於緊隨完成後按初步認購價獲全面行使，認購方將持有目標公司最多約29.58%權益(經發行有關股份而擴大)。

\* 僅供識別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於完成時，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將就(其中包括)規管目標公司之管理而訂立一項股東協議。根據該項股東協議，倘(i)認購方不再擁有或不再獲授權使用「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或(ii)認購方之控制權有所改變，漢星及Express Touch將有權(但並非必須)(「認購期權」)要求認購方將其當時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按其當時之公平市值售予漢星及Express Touch。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與「喜羊羊與灰太狼」之總獲授權方Disney Enterprises, Inc.之聯屬公司訂有授權協議(經修訂)，於中國生產及透過設立連鎖店分銷以「喜羊羊與灰太狼」為品牌而適合初生至十四歲嬰幼童之兒童服裝(「有關產品」)，有效期為三年並附帶可另行續期三年之選擇權。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或採購、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及就銷售有關產品在中國經營一個分銷及零售網絡(「有關業務」)。目標公司計劃於三年內在全國開設逾1,100間零售店。現階段目標公司預期首間「喜羊羊與灰太狼」零售店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業。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大中華地區以至亞洲區之品牌領導者，專注發展商品、生活時尚、服務、媒體及娛樂產品。

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資訊港」)已與兩名合約夥伴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及Disney Enterprises, Inc(「迪士尼」)訂立重要商業安排。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從事構思、製作及發行多個受歡迎動畫品牌之影音節目，並參與出版、內容構思及授權以及舞台表演及流動嘉年華會等業務。透過該等安排，資訊港透過其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營運附屬公司得以發展出一套獨特之業務模式，目標為拓展於中國以至世界各地不同業務領域之家庭娛樂事業。

資訊港及其營運附屬公司(「動漫火車集團」)為中國動畫業品牌管理龍頭，管理多個家喻戶曉之動畫品牌，包括位列中國本土品牌首位之「喜羊羊與灰太狼」，其消費品授權業務乃交由迪士尼以全球總獲授權方身份主理。動漫火車集團亦與其策略夥伴合作發展其他五個業務範疇，包括動畫電視、電影、舞台表演／流動嘉年華會、刊物及互動媒體。除「喜羊羊與灰太狼」外，動漫火車集團亦管理「寶貝女兒好媽媽」、「小宋當家」、「七色戰記」及「宋代足球小將」等多個品牌，專營消費品授權業務。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與動漫火車集團攜手合作及協調品牌活動，確保品牌發揮最高價值。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以電視節目、電影、刊物及舞台表演／流動嘉年華會形式擁有版權(內容)，而動漫火車集團則持有批授動畫品牌授權之權利。

本集團作為品牌擁有人，其一貫策略為探索嶄新之業務發展路向，包括物色新渠道宣傳其品牌及卡通人物。本公司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及參與有關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推廣及提升「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知名度之有效渠道。透過其全國性零售網絡以及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有關產品，有關業務亦可增加消費者接觸該品牌之機會，可望進一步發揮「喜羊羊與灰太狼」品牌之增長潛力，最終令本集團之核心消費品授權批授業務受惠。本集團將為目標公司之推廣、資訊科技、法律及人力資源方面投放管理服務及支援。動漫火車集團前任營運總監鮑麗娟女士已加盟目標公司出任行政總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行使(如有)期權，及行使(如有)認購期權(按目標公司之現有估值計算)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期權及認購期權獲行使(如有)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有關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聖馬丁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買賣專業數碼訊號頭端設備、傳輸設備、調製設備及終端接收設備。漢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SLG及Express Touc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思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蘇思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明德先生、馬慧敏女士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